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大法官评论

编者按 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此法将于2026年7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地处祖国西南边陲,拥有25个世居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三分之一,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一个缩影。云南法院如何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精神实质转化为生动的司法实践,让各族群众在感受公平正义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本刊特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宏伟撰写评论文章,敬请关注。

让各族群众在感受公平正义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张宏伟

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此法将于2026年7月1日起施行。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夯实地基,意义深远。云南省地处祖国西南边陲,拥有25个世居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三分之一,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一个缩影。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三次考察云南并殷殷嘱托,希望云南努力成为民族团结进步,是我们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必须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一体学习贯彻、贯彻落实,切实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精神实质转化为生动的司法实践,让各族群众在感受公平正义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一、以法治统一守护民族团结进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我国是单一制国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至关重要”。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规定,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只有坚持全国“一盘棋”,严格执行国家宪法法律,才能消除因地域、民族差异可能带来的实践偏差,确保各族群众在法律框架内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实现团结进步。法治统一的核心要义,不在于消除差异,而在于为差异划定边界、提供秩序,为各族群众安居乐业提供法治保障,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奠定制度基石。在司法审判工作中,要牢牢把握“法治统一”的根本要求,精准把握法律统一实施与尊重少数民族传统的关系,以有力度的司法审判确保国家法律统一实施,用司法的温度让各族群众心灵相通、习俗相融。例如,在审理一些涉少数民族习俗习惯的典型案件中,对一些与法治精神不符、与文明进步背道而驰的行为坚决说“不”,让各族群众平等受到法律保护。同时,也要将一些少数民族强烈的尊老爱幼传统、讲诚信讲道义、敬畏自然、保护生态环境等,融入到案件裁判中,让各族群众把国家法律与传统认知统一起来,推动边疆及少数民族群众越发尊重法律、越发认同法治,真正做到共建共治共享。要着力推动司法审判工作延伸到边境一线、深入到各民族群众当中,不因偏远而缺位,不因案件少甚至无诉讼案件而不顾。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独龙江人民法庭地处祖国西南最边沿,不久前我刚到法庭调研,法庭已多年没有“判决”案件,但管辖着近2000平方公里的国土面积,服务着人口最少民族之一的5000多独龙族群众,法庭干警有矛盾纠纷就化解在萌芽状态,没有矛盾纠纷就做好法治宣传,日常还参与守边护边、防灾减灾、服务群众,让法治之光闪耀在极边之地,用点滴行动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进一步诠释法治不

只是法律条文,更是各族群众和谐共处、手足相亲、守望相助的坚实保障。

二、以公正司法增进民族团结进步。我国宪法和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确立了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要求法院公正司法,在涉及各族群众的诉讼中平等适用法律,把依法准确实施宪法法律作为增进民族团结、促进各族群众心灵契合的重要根基。公正司法的深层意义,不仅在于定分止争,更在于通过每一次裁判传递党的性质宗旨、国家法律制度蕴含的公平公正底色,让各族群众在法治的天平上高度认同自己作为中华民族一分子的身份。司法不仅是规则的治理,更是人心之治,当各族群众普遍相信法律能够公正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法治就会成为凝聚人心的力量,让各族群众真心守望相助、真心交往交流交融,共同实现团结进步。司法审判实践中,要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各族群众矛盾纠纷,做实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做到既维护民族团结,又坚守法治底线。要坚持依法严格公正司法,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危害社会稳定、侵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以法律保障各族群众安居乐业。要坚持在诉讼中一视同仁对待各族群众,特别是针对一些少数民族群众文化素质相对较低、诉讼能力相对较弱的实际,加强诉讼引导、释法说理、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切实全面保障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和诉讼权利,让司法公平正义阳光普照各族群众的心房。近年来,云南法院聚焦民族团结进步,有针对性地开展司法专项救助工作,妥善化解

一大批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矛盾纠纷。如针对迪庆辖区内的执行积案进行排查,共向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56.79万元,让各族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以及司法的温暖。我们深知,当我们坚持用公正的法律尺度去衡量、去裁断,用司法的智慧和温度去治理、去疏导,把法理讲清,矛盾纠纷就会迎刃而解,民族团结进步就会变成鲜活的现实。

三、以优质司法服务助力民族团结进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司法工作也是做群众工作”。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规定,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准确认定纠纷的性质,依法处理和化解纠纷,维护民族团结。我到过云南许多民族地区,从迪庆的高原到西双版纳的雨林,有一个感受越来越强烈,因地制宜、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能让各族群众切身感受到司法的关怀与温暖,也是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助力民族团结进步的桥梁和纽带。法治要走进群众心里,首先要走到群众身边。司法服务的可触可感可及,直接关系到各族群众对法治的情感认同。在具有特殊地理环境、民族实际的云南,“溜索法官”“马背法官”“送法下乡”并不陌生。要坚持织密司法服务网络,以搭建司法服务站、巡回审判等方式,推动司法服务覆盖所有的村寨、社区,切实让各族群众感受到司法服务就在身边。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石鼓中心人民法庭地处金沙江畔,法庭干警仍然常年背着国徽、带着卷宗,翻山越岭开展巡回审判,被各族群众称为“流动法庭”。法治的权威不仅来

自强制力,更来自群众在具体参与中建立起的认同感。要坚持因地制宜做好司法工作,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感受得到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要结合一些地区特点以及具有少数民族优良传统的解纷方式,强化诉调对接,推动源头治理,切实将现代法治精神嵌入传统文化元素,推动白族“金花”调解、纳西族“阿勒邱”调解等特色调解更富现代性、法治性,依托茶业、花卉、咖啡等探索更接地气、更富实效的矛盾纠纷化解方式,让各族群众在法治与传统的弥合中有更强的公平正义获得感,让“抓前端、治未病”在边疆民族地区生动实践,“枝繁叶茂”。

四、以过硬能力维护民族团结进步。党中央明确提出民族地区“四个特别”的好干部标准,为加强新时代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规定,国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贯穿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和管理全过程。对云南法院而言,队伍建设既有政法队伍共性要求,更有民族地区的特殊使命。要做好民族地区司法工作,首先要懂民族工作。近年来,云南法院把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作为重要载体,加强少数民族人民陪审员、调解员工作,营造浓厚的各族干群团结共事氛围,引领全体干警致力于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目前,79家法院已建成示范单位,占全部149家法院的53%。司法能力不仅体现在法条适用上,更体现在把法治的力量转化为推

动发展、凝聚人心的实践中。要不断加强党的民族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学习研究,切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升在复杂案件中准确适用法律的能力。“时代楷模”鲍卫忠同志办案里程上万公里,为了一个1900元的案件,往返山间几十公里,数次到当事人家里做工作,为民族地区繁荣稳定贡献了一生的力量,被称为“矢志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的人民法院”。要持续弘扬鲍卫忠同志先进事迹,深入基层、深入各族群众,在实践中充分把握民风民俗,把握各族群众所需所盼,确保司法实践中既能正确适用法律,又能尊重民族情感,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要恪守职业道德、严守办案纪律、践行优良作风,在办理涉民族因素案件时谨言慎行、不偏不倚、廉洁自律,以忠诚、干净、担当的形象赢得各族群众的信赖和尊重,让人民法院成为维护民族团结进步的牢固阵地。

云南一贯有着深厚的民族团结进步传统,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上“一心一德、团结到底”的誓言,就与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的立法宗旨高度契合。云南法院将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的殷殷嘱托,聚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通过司法审判持续弘扬民族团结进步传统,让司法实践与云岭大地世代相传的团结基因相互激荡,让各族群众在感受公平正义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开创中国式现代化云南发展新局面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把法条放进生活里

——电视剧《家事法庭》的温情法治书写

牛梦笛

家事,从来不是小事。离婚、抚养、赡养、继承——这些发生在餐桌边、电话里、病床前的纠纷,或许没有刑事案件惊心动魄,却是几乎每个家庭都可能遇到的法律困境。长期以来,国产法治题材影视作品以刑侦大案为叙事重心,悬念丛生、法庭对决构成其惯常的戏剧底色,法律在银幕上往往以威严、冷峻的面孔示人。

电视连续剧《家事法庭》填补了这一空白:它以温情的创作基调,将镜头对准法院家事审判这一基层治理的重要领域。作为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的和谐稳定直接关系到社会的长治久安。剧中以沈谢秋为代表的家事审判法官,不仅是法律的执行者,更是社会关系的修复者。他们在法律与人情的博弈中,探索家事纠纷的最佳解,通过调解优先、修复关系的审判理念,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有效防止了家庭纠纷向社会风险转化。

这部剧真正放进生活里的,不只是法条,更是一种可以被普通人感知、依靠的司法温度。而这种温度的传递,首先源于叙事视角的一次主动下沉,从高高在上的大案要案审判,走向烟火人间的家长里短;从惩恶扬善的刚性裁决,转向抚平伤痛的关系修复。

从刑庭到家事庭:叙事视角的主动下沉

青年法官沈谢秋的成长与蜕变,构成《家事法庭》的叙事枢纽。出身法学世家,长期在刑庭工作,他惯于以“证据至上、是非分明”的准则断案,行事严谨,逻辑冷峻。一次岗位调整,将他从直面罪与非罪的刑事审判岗位,送进了处理家长里短的基层家事法庭。

家事案件没有刑案那样泾渭分明的对错界线,更多是亲情、人情与现实利益纠葛下的两难抉择。沈谢秋初入家事庭,仍以刑庭思维机械套用法条,强调程序与裁判结果,却忽视当事人的情绪与家庭关系的可修复性,结果矛盾非但

未被化解,反而进一步激化。他被当事人质疑不识人间烟火,被同事调侃为只会下判决的机器。

这并非单纯的人物性格缺陷,而是法律与生活之间内在张力的具象呈现。法律讲求规则与边界,生活却充满弹性与灰色地带;法庭追求公正裁决,家庭却渴望关系的延续与修复。沈谢秋的碰壁,实则是整个家事司法命题的戏剧化表达:法律的意义,究竟是单纯裁决是非,还是在裁判之外,尽可能地修复关系、守护亲情?

正是这一叙事视角的主动下沉,奠定了《家事法庭》区别于同类题材的独特气质。然而,从“刚”到“柔”的转变并非一蹴而就。沈谢秋的成长之路上,一位秉持不同理念的同行者成为关键的催化剂,草根律师秦睿的出现,打开了情与法的碰撞与融合的空间。

把法条放进生活里:情法共生的司法实践

秦睿自幼由奶奶抚养长大,成长经历让她深知基层百姓的艰难与痛点。她办案更看重情绪疏导与利益平衡,常以和解为导向,用耐心与共情促成当事人沟通。

沈谢秋与秦睿两人理念迥异,频繁交锋:沈谢秋坚守规则的刚性边界,秦睿看重情理的弹性空间;一个追求清晰的裁判结果,一个执着于当事人走出法庭后的生活能否重启。然而,这种对立并非此即彼的价值否定,而是家事司法两个维度的相互补足。沈谢秋的底线性意识守护司法公正,秦睿的方式方法让法律更可被普通人理解与接受。

在一次共同面对复杂个案的过程中,两人逐渐看见彼此的坚守,也共同抵达了家事司法的真正要义:该判的判得有据,该调的调得有方,该劝的劝得入心。

这正是基层家事法庭独特价值的影像诠释。与重大案件相比,基层家事法庭承接的是社会最细密、最复杂的人际

纠纷,是法治建设的“毛细血管”。它的意义,不在于制造轰动性的司法判例,而在于将抽象的法律原则转化为可被普通人感知的公平与正义。把法条放进生活,正是基层家事司法的日常使命。让法律不再高悬于庙堂,而是俯身走入寻常人家,成为可以依靠的存在。

沈谢秋与秦睿的故事,是家事法庭的一个缩影。而在他们身后,还有更多的法官在法理与温情之间寻找平衡,在职业与家庭之间辗转平衡。正是这些鲜活个体的群像书写,让《家事法庭》的格局超越了单一人物的成长叙事,呈现出基层司法工作者更为立体的精神面貌。

家事安则社会安:基层法官群像的书写

《家事法庭》借助群像书写,呈现了基层法官群体的多元面向。法官舒静与练永久之间,孩子的牵绊令职业与家庭双双承压;法官江峰与律师楼越因回避制度,不愿放弃事业而走向悔婚。这些支线并非闲笔,而是法律人在职业操守与个人情感之间辗转平衡的真实写照。

尤其是沈谢秋与秦睿,始终将职业操守与公正办案置于个人情感之上,以专业与克制守护司法公信力。这段情感因此显得克制而有力,它告诉观众:法律人的坚守,有时意味着对自我的凛然要求。

这些群像共同指向一个朴素而深刻的命题:家事是社会的最小单元,家事安则社会安。一桩赡养纠纷的妥善化解,关乎一位老人晚年的尊严;一场抚养权争夺的理性处置,决定一个孩子未来的走向;一次继承矛盾的耐心调解,或许能修复一个家族数十年的裂痕。

司法的意义,从来不仅在于明辨是非,更在于修复关系、守护亲情,让公平正义融入每个平凡家庭的日常。在他们的共同努力下,家事法庭成为法理与温情共生的温暖港湾,守护着万家烟火与社会安宁。

家事法庭的故事值得被讲述,更值得被看见。当这些发生在法庭内外的真实人

生被搬上荧幕,它们便超越了单纯的司法叙事,成为一种独特的普法载体——以情感为桥梁,以故事为媒介,让观众在共鸣中完成对法律的认知与认同。

润物无声:法治题材影视作品的普法价值

《家事法庭》的价值,最终指向一个更宏阔的命题:优秀的法治题材影视作品,是当下最具渗透力的普法载体。该剧取材自400余起真实家庭纠纷,案件类型涵盖离婚、抚养、赡养、继承等最贴近百姓生活的法律场景。这种高度的现实贴近性,使观众从旁观者变为代入者,荧幕上当事人的处境,极可能就是自己父母、兄弟、邻居正在经历的困境。

情感认同一旦建立,法律知识的传递便不再是说教,而是一种自然而然的生命体验。与法律宣讲、普法手册相比,影视作品拥有独特的情感机制。它以人物命运为载体,以戏剧冲突为引擎,让观众在泪点与笑点之间,悄然完成对法律的认知与认同。

观众看完《家事法庭》,或许记不住民法典的具体条文,但他们记得沈谢秋俯身倾听当事人的那个姿态,会记得秦睿耐心劝解一对濒临决裂夫妻的那个眼神。这种记忆,比任何普法读本都更持久,也更有力量。

法治中国的建设,需要制度的完善,更需要公民法治意识的真正觉醒。而后者,恰恰是影视作品最能发挥作用的地方。在这个意义上,《家事法庭》不只是一部剧,更是一座润物无声的法治公开课。

家事法庭的大门,向每一个需要帮助的普通人敞开。《家事法庭》的镜头,也向每一个平凡家庭的日常深情致意。当法庭真正走进烟火人家,公平正义便不再是遥远的承诺,而是可以被每个人感受、依靠、信赖的温暖力量。

(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经管学院教授, 本文原载于《法治日报》2026年4月12日第6版)

树立和践行
正确政绩观

用好“实干”这把金钥匙

杨晓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十五五”开局之年,无论是制定规划还是部署实施,都需要有正确的政绩观。并着重强调,要坚持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要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鲜明用人导向,健全完善科学、全面、客观的考核评价体系,更加注重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以及群众满意度、社会认可度的综合评价,引导广大干警把心思和精力集中到踏踏实实工作、一心一意为民服务上来。

厚植为民初心,以实干站稳人民立场。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需要我们把司法为民的初心与使命,转变为心系群众的具体措施。这就要求我们在工作中不能仅局限于程序上的完成案件,而是要将人民群众的呼声作为首要信号,把群众的满意度作为首要目标,把百姓的满意看作首要方向,全力做好每一件和百姓切身利益有关的小事,守护人民对公平与正义的每一份期盼。要坚决树立立正案关大局、民生是根本的理念,把司法工作的重心进一步倾向和群众利益紧密相连的领域。尤其在教育、就业、医疗、养老、婚姻家庭以及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特别要关注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重点人群的合法权益维护,切实加强司法救助制度的兜底作用,实现雪中送炭。要坚持“如我在诉”,在每一个平凡家庭的日常深情致意。当法庭真正走进烟火人家,公平正义便不再是遥远的承诺,而是可以被每个人感受、依靠、信赖的温暖力量。

深耕主责主业,以实干促提质增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通过科学决策和实干苦干,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认可的业绩。当前,案件总量大和定分止争难是法院必须直面的突出问题,破题的关键在于不断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要着力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深化均衡结案管理,优化审判资源配置,严格规范审判流程,抓好关键环节管控。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

能等前沿技术,实现对案件的精准分析、审判流程的智能管控以及质量效能指标的动态监管,快速察觉易发纠纷领域及影响司法公正与效率提高的核心问题,定点预警、全面预防。要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鲜明用人导向,健全完善科学、全面、客观的考核评价体系,更加注重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以及群众满意度、社会认可度的综合评价,引导广大干警把心思和精力集中到踏踏实实工作、一心一意为民服务上来。

心怀“国之大者”,以实干服务保障大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法院工作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自觉将工作置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去思考、去谋划、去推进,在服务高质量发展、助推高效能治理中展现司法担当、拓展政绩维度。要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展现司法作为。妥善审理涉及重大项目、新兴产业、金融改革、知识产权等领域的案件,全方位激发全社会的创新、创业与创造活力。不断畅通涉企纠纷绿色通道,有效运用调解、和解以及破产重整等手段,帮助陷入困境的企业清除障碍,推动有潜力的企业重生焕发生机。不断推进法律服务服务企业活动,发布司法意见与白皮书,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引导企业诚信经营、依法依规发展,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要主动向前延伸司法职能,深度参与社会治理,积极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治理大格局,加强与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基层调解组织、社会力量的对接联动,健全完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特邀调解、律师调解等多元解纷机制,构建“法院+”解纷新格局。加强对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工作,赋予非诉解纷结果以强制执行力,提升多元解纷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加强对典型化纠纷的态势分析和预警,针对社会治理中的共性问题与薄弱环节,及时向有关方面提出高质量的司法建议,促进堵漏建制、完善治理。

(作者单位: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上接第一版

紧接着,罗敏利索地打开电脑,“这是东莞仲裁委员会的地址和电话,您可以到那申请仲裁,去之前,建议先打这个电话问需要带什么材料。”

“后续如果有什么法律问题以及仲裁后的法律救济问题,还可以再来法庭咨询的。”梁敏补充说道。

离开法庭时,罗敏脸上的焦虑已被释然所取代。“法官解释了才知道,原

“不予受理”之后

来有的情形法院不能受理。非常感谢法官教我怎么维权。”

“不能立案的情形虽然数量不多,但我们要对每一位来到法院的群众解释清楚为什么不能立案,要让群众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办。我们多解释一句,群众

就少跑一趟。”梁敏说。

第二天,梁敏的电话里传来罗某激动的声音:“梁法官,非常感谢您!东莞仲裁委员会已经接收了我的申请材料,原来‘不予受理’并不等于‘无处说理’。”“法官多解释一句”变化的背后,源

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周虹提出的关于完善立案监督机制的建议,建议法院对不予受理的案件应释明原因,并提供权利救济指引。

“我注意到,在实际立案中,人民法院对不予受理的,多做一步,充分释法明理,指出救济途径,在畅通与群众的沟通联系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周虹说。